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6 日，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埭头镇钢厂路 8 号，租用该公司新建的厂房，主要从事橡塑制品、机械配件、卫浴配件的生产及销售。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购置造粒机、挤塑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的生产规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200 万元，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13 年 8 月 26 日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溧发改备[2013]100 号）。2013 年 9 月 18 日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永佳橡

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溧环表复【2013】116 号）。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81081534142N001X。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

（四）验收范围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发生变化。企业实际新增 1 台高速混合机、1 台造粒机、1 台挤塑机，均作为备用设备，不新增产污和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原环评中挤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实际造粒、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一级活性炭变为两级，处理效率提高，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涉及的用水环节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管网进埭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高速混合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造粒、挤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残次品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西北角设有一个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贮存处，一般固废堆场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险固废：废气治理设施处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原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车间一外西北角设置了一间危险废物仓库，仓库面积约 4 平方米，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危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周庄昼夜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量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并做好台账。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 日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50 吨塑胶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叶子云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142782	叶子云
	俞洪斌	溧阳市生态环境局	副工	13701483703	俞洪斌
专家组	周礼	常州市天晟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高工	11915886008	周礼
	曹旭	江苏迪鑫流制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曹旭
	朱应彪	溧阳永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8251208582	朱应彪
与会 人员	黄修阳	溧阳市永益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修阳